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信息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14日批准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行。中國證監會不因授出有關批准而對本公司財務穩健狀況或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聲明或所發表意見準確與否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行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行申請人，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行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惟發行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不遲於定價日期協定。全球發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行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一旦購買發行股份即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的發行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行發行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行或提出發行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行或提出發行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行或發行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發行與銷售發行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發行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行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行的資料

發行股份純粹基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和有關條款發行，並受當中所載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行的資料或作出並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行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及(ii)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由A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不計劃申請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行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或會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行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或各方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負責。

香港證券登記處與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全球發行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內穩定及維持發行股份的市價高於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全球發行方面，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公司或須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行價發行最多合共273,180,000股H股(佔全球發行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全球發行的超額配發(如有)。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行安排 — 國際發行 — 超額配股權」各節。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會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為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請參閱「附錄五—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行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一旦提出申請或購買，即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全球發行安排

全球發行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當中所列各數值總和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42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33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4月25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美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行的資料

元兌港元滙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5日公佈的H10每週數據。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或可以或應可兌換。

翻譯

本售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售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